

概覽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已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訂立多項協議，以向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銷售鋁產品及購買包裝材料。由於潘孟潮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榮陽鋁業(中國)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榮陽鋁業(中國)向佛山市南海展瑤包裝材料廠(「展瑤包裝」)購買可發性聚乙烯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此乃由於我們並無設備生產該等包裝物料。展瑤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包裝物料。由於展瑤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舅父林錦開先生擁有，展瑤包裝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展瑤包裝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榮陽鋁業(中國)向展瑤包裝購買的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展瑤包裝訂立總協議(「展瑤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展瑤包裝的過往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增長需求而釐定。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緊接過往年度的15%增幅而釐定，而我們對包裝物料的需求一般按與我們的銷售額相若的增幅增加。將向展瑤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將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鋁業(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鑒於榮陽鋁業(中國)將向展瑤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價格將按現行市價而釐定，而展瑤總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榮陽鋁業(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榮陽鋁業(中國)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展瑤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每年年上限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展瑤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中興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榮陽鋁業(中國)向佛山市南海區大瀝中興紙塑包裝製品廠(「中興包裝」)購買保鮮膜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此乃由於我們並無設備生產該等包裝物料。中興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塑膠包裝物料。由於中興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姨母鄭順明女士擁有，中興包裝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於上市後，中興包裝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榮陽鋁業(中國)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中興包裝訂立總協議(「中興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興包裝的過往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增長需求而釐定。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緊接過往年度的15%增幅而釐定，而我們對包裝物料的需求一般按與我們的銷售相若的增幅增加。將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將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鋁業(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鑒於榮陽鋁業(中國)將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將按現行市價而釐定，而中興總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榮陽鋁業(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榮陽鋁業(中國)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興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每年年上限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興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榮晉幕牆供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榮陽鋁業(中國)向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幕牆」)就榮晉幕牆進行的幕牆項目向其供應鋁產品。榮晉幕牆主要從事組裝、製造及安裝窗戶系列。由於潘燮光先生(潘孟潮先生的父親)、潘高林先生(潘孟潮先生的妹夫)及鄭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及榮陽鋁業(中國)的董事)分別擁有榮晉幕牆的25%、45%及30%權益，榮晉幕

關 連 交 易

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於上市後，榮晉幕牆與榮陽鋁業(中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榮陽鋁業(中國)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鋁業(中國)與榮晉幕牆訂立總協議(「榮晉總協議」)，據此，榮陽鋁業(中國)同意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上限不得超過33.5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向榮晉幕牆的過往供應額及(ii)預計榮晉幕牆對鋁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緊接過往年度的5%增幅而釐定，而該5%增幅乃根據榮晉幕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對鋁產品的需求的預計增長而定。將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將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向榮晉幕牆供應的鋁產品數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鑒於榮陽鋁業(中國)將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將按現行市價而釐定，而榮晉總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榮陽鋁業(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榮陽鋁業(中國)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榮晉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每年年上限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榮晉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認為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

關 連 交 易

整體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鑒於上述者，我們已就展瑤總協議、中興總協議及榮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倘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據此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所指的豁免關連交易或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則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